

訴 願 人 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

代 表 人 蔣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

8376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12 日派員稽查訴願人位於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營業場所，發現廚房地面積水、冰箱外層髒污、擦拭桌面之抹布放於砧板上、壽司區 2 個盤子髒、冰箱外之溫度計損壞未修理，乃通知訴願人限於 97 年 8 月 14 日前改善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8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，發現

廚

房地面積水缺失仍未改善完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

097383765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之廚房地面積水缺失已改善完竣，乃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9851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7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3765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